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學報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1月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學術研究風氣，提升學術水準，提供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的園地，特發行「仁德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並成立「仁德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學報編輯出版的相關事宜。

第二條 「仁德學報」由本校校長擔任發行人兼本會主任委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總編輯，總編輯得選聘執行秘書，編輯委員包含以下成員：

一、當然委員：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及各教學單位主任(包括通識教育中心)。

二、選聘委員：由總編輯簽請主任委員遴選具專業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關專家學者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包括：審核本學報之審查委員資格，編審、出版、編列預算及核銷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總編輯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即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才能通過各項提案。

第六條 「仁德學報」之稿約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